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林靖棠

電話：02-27256443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111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1份 (18385790_11031110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自明（111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2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1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92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另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境應經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校運用網路及多媒體資訊平台（跑馬燈及電子布告欄）等方式加強

麗山高中 1101203



NIAA1106010737

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03
08:13:51
交換章

裝



線